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8/2021\_2022\_\_E3\_80\_8A\_ E4 B8 AD E5 8D 8E E4 c36 328076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 通部令2006年第1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 定》已于2005年12月15日经第29次部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 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。部长李盛霖二 六年一月九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依 法实施海事行政许可,维护海事行政许可各方当事人的合法 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有关海事管理 的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 国际海事公约,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申请及审查、决定海事 行政许可所依照的海事行政许可条件,应当遵守本规定。 本 规定所称海事行政许可,是指依据有关水上交通安全、防污 染等海事管理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的设定,由海 事管理机构实施或者由交通部实施、海事管理机构具体办理 的行政许可。 第三条海事管理机构在审查、决定海事行政许 可时,不得擅自增加、减少或者变更海事行政许可条件。不 符合本规定相应条件的,不得做出准予的海事行政许可决定 。 第四条海事行政许可条件应当按照《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 序规定》予以公示。申请人要求对海事行政许可条件予以说 明的,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予以说明。第五条国家海事管理机 构应当根据海事行政许可条件,统一明确申请人应当提交的 材料。有关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将材料目录予以公示。 申请人 申请海事行政许可时,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申请书和相关的材 料,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。 申请变更海事

行政许可、延续海事行政许可期限的,申请人可以仅就发生 变更的事项或者情况提交相关的材料;已提交过的材料情况 未发生变化的可以不再提交。第二章 海事行政许可条件第一 节 通航管理 第六条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的条件: (一 ) 涉及使用岸线的工程、作业、活动已完成可行性研究; ( 二)已经岸线安全使用的技术评估,符合水上交通安全的技 术规范和要求; (三)对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因素,已制定 足以消除影响的措施。 第七条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 可的条件: (一)施工作业已依法办理了其他相关手续; ( 二)施工作业的单位、人员、船舶、设施符合安全航行、停 泊和作业的要求; (三)已制定施工作业或者活动的方案, 包括起止时间、地点和范围、进度安排等; (四)对安全和 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,已通过通航安全和环境影响技术评估 ; (五)已建立安全、防污染的责任制,并已制定符合水上 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相应的应急预案。 第八 条在港口水域内进行采掘、爆破等活动的许可条件:(一) 已取得港口主管部门同意; (二)已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爆破 作业许可; (三)作业单位、人员、设施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; (四)已制定采掘、爆破作业方案,包括起止时间、地点 和范围、进度安排等; (五)已建立安全、防污染的责任制 , 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相 应的应急预案。 第九条通航水域内沉船沉物打捞作业审批的 条件: (一)参与打捞的单位、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; (二 )已依法签订沉船沉物打捞协议;(三)从事打捞作业的船 舶、设施符合安全航行、停泊和作业的要求; (四)已制定 打捞作业计划和方案,包括打捞的起止时间、地点和范围、

进度安排等; (五)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,已通过 通航安全和环境影响技术评估;(六)已建立相应的安全和 防污染责任制,并已制订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 措施和应急预案。第十条通航水域禁航区、航道(路)、交 通管制区、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审批的条件:(一)就划 定水域的需求,有明确的事实和必要的理由;(二)符合附 近军用或者重要民用目标的保护要求;(三)对水上交通安 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,已通过通航安全和环境影响技术 评估;(四)用于设置航道(路)和锚地的水域已进行勘测 或者测量,水域的底质、水文、气象等要素满足通航安全的 要求;(五)符合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要求,并已制定安 全、防污染措施。 第十一条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的 条件:(一)有因人命安全、防污染、保安等特殊需要进入 和穿越禁航区的明确事实和必要理由;(二)禁航区的安全 和防污染条件适合船舶进入或者穿越; (三)船舶满足禁航 区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的特殊要求,并已制定保障安全、 防治污染和保护禁航区的措施和应急预案;(四)进入或者 穿越军事禁航区的,已经军事主管部门同意。第十二条水上 拖带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许可的条件:(一)确有拖带的 需求和必要的理由; (二)拖轮适航、适拖,船员适任; ( 三)海上拖带已经拖航检验,在内河拖带超重、超长、超高 、超宽、半潜物体的,已通过相应的安全技术评估;(四) 已制订拖带计划和方案,有明确的拖带预计起止时间和地点 及航经的水域;(五)满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,并 已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。 第十三条外国籍船舶或 飞机入境从事海上搜救审批的条件:(一)入境是出于海上

人命搜寻救助的目的; (二)有明确的搜救计划、方案,包 括时间、地点、范围以及投入搜救的船舶与飞机的基本情况 ;(三)派遣的搜救飞机和船舶如为军用的,已经军事主管 部门批准。 第十四条航标管理机关以外的单位设置、撤除沿 海航标审批的条件: (一)拟设置、撤除的航标属于依法由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行设置的专用航标;(二)航标 的设置、撤除符合航行安全、经济、便利等要求;(三)航 标及其配布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;(四)航标设计 、施工方案,已经专门的技术评估或者专家论证;(五)申 请设置航标的,已制定航标维护方案,方案中确定的维护单 位已建立航标维护质量保证体系; (六)申请设置航标的, 拟设置航标类型属于已经公布的航标类别,并通过技术经济 论证。本条所称航标设置包括航标新设、位置移动和其他状 况改变。第二节 船舶管理 第十五条外国籍船舶进入非对外开 放水域许可的条件: (一)外国籍船舶临时进入非对外开放 水域已经当地口岸检查机关、军事主管部门、地方人民政府 同意; (二)拟临时对外开放水域适合外国籍船舶进入,具 备船舶航行、停泊、作业的安全、防污染和保安条件;(三 ) 船舶状况满足拟进入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、防污染和保安 要求;(四)船舶已制定保障水上交通安全、防治污染和保 安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。 第十六条船舶进出港口许可的条件 : 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审批的条件: (一)船舶具有齐备、 有效的证书、文书与资料; (二)船舶配员符合最低安全配 员的要求,船员具备适任资格;(三)船舶状况符合航行、 停泊、作业的安全、防污染和保安等要求,并已制定各项安 全、防污染和保安措施与应急预案。需要护航的,已经向海

事管理机构申请; (四)船舶拟进入、通过的水域为对国际 航行船舶开放水域,停靠的码头、泊位、港外装卸点满足安 全、防污染和保安要求; (五)载运货物的船舶,符合安全 积载和系固的要求,并且没有国家禁止入境的货物或者物品 ;载运危险货物船舶按规定已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 续; (六)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的船舶,符合我国法律 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相关规定。 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审批的 条件: (一)船舶具有齐备、有效的证书、文书与资料; ( 二)船舶配员符合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,船员具备适任资格 ;(三)船舶状况符合航行、停泊、作业的安全、防污染和 保安等要求,并已制定各项安全、防污染和保安措施与应急 预案,需要护航的,已经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;(四)载运 危险货物的船舶,已办妥适装许可,载运情况符合船舶载运危险 货物的安全、防污染和保安管理要求;(五)船舶船旗国或 者港口国对船舶的安全检查情况和缺陷纠正情况符合规定的 要求,对海事管理机构的警示,已经采取有效的措施;(六 ) 已依法缴纳税、费和其他应当在开航前交付的费用,或者 已提供适当的担保;(七)违反海事行政管理的行为已经依 法予以处理;(八)禁止船舶航行的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 已经依法解除;(九)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的船舶,符 合我国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相关规定;(十)已经其他 口岸检查机关同意。国内航行船舶进港签证的条件:(一) 船舶具有齐备、有效的证书、文书与资料;(二)船舶配员 符合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,船员具备适任资格;(三)船舶 状况符合航行、停泊、作业的安全和防污染等要求,并已制 定各项安全和防污染措施与应急预案,需要护航的,已经向

海事管理机构申请; (四)船舶拟进入、通过的水域和停靠 的码头、泊位均满足安全和防污染的要求; (五)载运货物 的船舶,符合安全积载和系固的要求,载运危险货物船舶按 规定已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;(六)核动力船舶 或者其他特定种类的船舶,符合我国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 的相关规定。 国内航行船舶出港签证的条件: (一)船舶具 有齐备、有效的证书、文书与资料; (二)船舶配员符合最 低安全配员的要求,船员具备适任资格;(三)船舶状况符 合航行、停泊、作业的安全和防污染等要求,并已制定各项 安全和防污染措施与应急预案,需要护航的,已经向海事管 理机构申请;(四)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,已办妥适装许可, 载运情况符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安全和防污染的管理要求 ; (五)船舶的安全检查情况和缺陷纠正情况符合规定的要 求,对海事管理机构的安全警示,已经采取有效的措施;( 六)已依法缴纳税、费和其他应当在开航前交付的费用,或 者已提供适当的担保; (七)违反海事行政管理的行为已经 依法予以处理; (八)禁止船舶航行的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 施已经依法解除;(九)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种类的船 舶,符合我国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相关规定。 第十七条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的条件:船舶国籍证书签发的条件:(一 )船舶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、法人、政府或者其他组织合 法拥有或者经营、管理,企业法人拥有的船舶,中方的资本 比例符合《船舶登记条例》的规定; (二)船舶具备相应的 适航技术条件,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;(三)船舶不 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;(四)船 舶已取得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船名;(五)船舶已依法办

理船舶所有权登记; (六)船舶国籍的登记人为船舶所有人 船舶临时国籍证书签发的条件:(一)申请签发临时国籍 证书的船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:1.向境外出售的船舶,或 者由境外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订造 的新船,属于境外到岸交船的;2.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、 法人、政府或其他组织从境外购买或者订造的船舶,属于境 外离岸交船的;3.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、法人、政府或者 其他组织以光船条件租赁的境外登记的船舶; 4. 需要办理 临时国籍登记的境内新造船舶。(二)已取得船舶所有权或 者签订了生效的光船租赁合同。(三)船舶国籍的登记人为 船舶所有人或者以光船租赁形式经营境外登记船舶的承租人 。(四)船舶具备相应的适航技术条件,并经船舶检验机构 检验合格。(五)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 船籍港的情形。(六)船舶已取得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船 名。 第十八条国际船舶保安证书核发的条件: 船舶保安计划 批准的条件:(一)船舶已通过船舶保安评估;(二)船舶 保安计划由船公司或者规定的保安组织编制;(三)船舶保 安计划符合相应的编制规范和船舶的保安要求;(四)已对 船舶保安评估发现的缺陷予以纠正或者作出妥善的安排。 国 际船舶保安证书的条件: (一)船舶具备有效的船舶国籍证 书和《连续概要记录》;(二)船舶按照规定标注了永久识 别号,并按规定配备了满足《1974年国际人命安全公约》要 求的船舶保安报警系统; (三)船舶按照规定配备了合格的 船舶保安员; (四)船舶具有经批准的《船舶保安计划》; (五)船舶已通过保安核验。 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的条件 : (一)符合下列情形之一:1.船舶在交船时或者在投入

营运、重新投入营运之前,尚未取得《国际船舶保安证书》 ; 2. 船舶的国籍从非中国籍变更为中国籍; 3. 船舶由以前 未经营过这类船舶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了经营责 任。(二)船舶已通过船舶保安评估。(三)船上配有符合 要求且已提交审核、报批并已付诸实施的《船舶保安计划》 副本。(四)船舶按照规定标注了永久识别号,并按规定配 备了满足《1974年国际人命安全公约》要求的船舶保安报警 系统。 (五)公司保安员对船舶保安核验工作已作计划与安 排,并承诺船舶将在6个月内通过保安核验。(六)船舶已 配备符合保安要求的船舶保安员。 (七)船长、船舶保安员 和承担具体保安职责的其他船舶人员熟悉保安职责和责任、 熟悉《船舶保安计划》的有关规定。 第十九条船舶安全与防 污染证书文书核发的条件: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签发的条 件:(一)船舶已在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国籍登记;(二)船 舶航行的水域符合高速客船的安全航行要求;(三)经认可 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,船舶具备高速客船安全与防污染的技 术条件,并按规定具备相应的证书、文书与资料;(四)船 舶已制定了相应的安全、防污染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;航行 国际或者境外港口的,符合船舶保安要求; (五)船员已按 照交通部的规定经高速客船特殊培训。 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 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签发的条件:(一)其所持的油污保 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,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布具有 相应赔偿能力的金融机构或者互助性保险机构办理;(二) 保额满足其所承担的责任限额。 第三节 防治船舶污染和船载 危险货物管理 第二十条防止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许可的条 件:船舶、码头、设施使用化学消油剂的许可条件:(一)

申请使用的化学消油剂已经过专业机构的型式认可;(二) 符合规定的使用范围和规范的使用方法;(三)申请使用的 剂量与消油的数量相当,与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要求相符; (四)有防止水域污染和保障安全的措施或应急预案。 船舶 在沿海港口使用焚烧炉的许可条件:(一)港口不具备相应 污染物接收处理能力. (二)船舶贮存设备不能满足下一航次 的需要; (三)焚烧炉已经专业机构的型式认可并检验合格 ; (四)焚烧物为本船舶产生的船舶垃圾或残油; (五)符 合安全与防污染的有关要求; (六)已制定防止水域污染和 保障安全的措施或应急预案。船舶在港区水域洗舱、清舱、 驱气的许可条件: (一)已制定符合安全与防污染要求的作 业方案、保障措施和应急计划; (二)使用的设备适用于相 应用途并经检验合格;(三)作业人员经过相应的安全和防 污染培训;(四)作业单位具有相应的能力;(五)船舶驱 气作业水域符合相应的水上交通安全、防污染条件;(六) 对作业产生的污染物处理方案符合防止水域污染的有关规定 船舶在港区水域排放压载水、洗舱水、残油、含油污水的 许可条件: (一)排入接收船舶或接收设施的,接收船舶或 接收设施具有相应的接收处理能力,从事污染危害物接收作 业的人员已经过相应培训; (二)排入水域的,符合相应的 排放标准;(三)来自疫区的压载水、洗舱水已经过检验检 疫部门的处理,不造成水域污染;(四)已制定相应作业的 安全、防污染措施和应急反应预案; (五)对洗舱水、残油 、油污水等污染危害物的处理方案符合防止水域污染的有关 规定。沿海港口船舶舷外拷铲及油漆作业的许可条件:(一 )已制定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措施; (二)船舶未进行危险

货物装卸作业; (三)进行拷铲作业的船舶未装载危险货物 冲洗沾有污染物、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的许可条件:(一 ) 甲板上沾有的污染物、有毒有害物质已进行充分回收处理 ; (二)排放入水的冲洗物符合排放标准; (三)排放的水 域不是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保护水域或者禁止排放水域;( 四)已制订相应的防污染措施和应急预案。 船舶水上拆解、 海上修造船舶作业的许可条件:(一)拆船、修造船作业地 点符合防止污染的有关规定,并通过专业机构的评估; (二 ) 作业方案及保障措施符合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的要求; (三)拆船、船舶修造单位已按规定制定溢油污染应急计划 和配备相应的设备和器材;(四)需要测爆的,持有有效的 测爆证书;(五)拆船申请人已依法办理废钢船的所有权登 记;(六)船舶残油、污油水、生活污水、垃圾、货物残余 物、臭氧消耗型物质等可在拆船前清除的船舶污染物已清除 完毕。 第二十一条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适装许可的条件: ( 一)船舶持有齐备、有效的证书、文书与资料; (二)申报 的危险货物符合船舶的适装要求,且不属于国家规定禁止通 过水路运输的货物; (三)船舶的设施、装备满足载运危险 货物的要求,船舶的装载符合载运危险货物安全、防止污染 和保安的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。(四)拟进行危险货物装卸 作业的港口、码头、泊位,具备危险货物作业的法定资质, 符合危险货物作业的安全和防污染要求;(五)需要办理货 物进出口手续的已按有关规定办理。 第二十二条船舶液体危 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许可的条件:(一)拟进行过驳作业的 船舶或者浮动设施满足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的要求;(二 ) 拟作业的货物适合过驳; (三)参加过驳的人员经过相应

的培训; (四)作业水域及其底质和周边环境适宜过驳作业 的正常进行; (五)过驳作业对水域环境、资源以及附近的 军事目标、重要民用目标不构成威胁; (六)已制定过驳作 业方案、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,并符合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 染的要求。第四节 船员管理 第二十三条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的 条件:船员服务簿签发的条件:(一)满足规定的年龄要求 ; (二)经体检符合交通部公布的船员体检标准; (三)已 完成规定的船员基本安全培训,并通过海事管理机构的考试 或者考核;船员专业、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的条件:(一) 已按规定取得船员服务簿;(二)经体检符合交通部公布的 船员体检标准; (三)具备规定的文化程度; (四)已完成 相应的专业、特殊培训,并按规定通过海事管理机构的考试 、考核。 船员任职资格证书签发的条件:(一)已按规定取 得船员服务簿; (二)满足规定的年龄要求, 经体检符合交 通部公布的船员体检标准;>(三)具备规定的专业学历( 内河船员具备相应的文化程度)或者按照交通部的规定经过 相应船员职务的适任培训;(四)通过相应的专业、特殊培 训; (五)满足规定的服务资历,适任状况和安全记录良好 ; (六)已通过规定的适任考试和评估,并已完成规定的船 上培训或见(实)习。船员特免证明签发的条件:(一)当 事船员所服务的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;(二)当事船 员拟任的职位,现任船员因病或者其他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 行职务; (三) 当事船员具备其拟任职位较低一级职位的任 职资格,拟任船长职位的,为船上负责航行值班的船员中任 职资格最高者; (四)不属于专职无线电人员的职位; (五 )同一艘船舶持有特免证明的船员,不超过规定的比例。 海

船船员内河航线行驶资格证明签发的条件:(一)持有有效 的海船船长或者驾驶员任职资格证书;(二)在其所持海船 船员任职资格证书对应等级的船舶航行申考航线上的见习资 历不少于6个月或10个单航次; (三)通过规定的适任考试和 评估,船舶仅航行于适用海上航行规则的内河航区的,可以 免予考试和评估。 第二十四条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 职审批的条件: (一)持有中国政府承认的、由《1978年海 员培训、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》缔约国签发的船员任职 资格证书; (二)符合《1978年海员培训、发证和值班标准 国际公约》和交通部有关船员适任资格和培训的要求;(三 ) 经体检符合交通部公布的船员体检标准; (四)具备相应 的专业学历或者按照交通部的规定经过相应的适任培训: ( 五)服务资历、适任表现和安全记录符合交通部的规定;( 六)船员用人单位有明确的需求和必要的理由;(七)符合 交通部关于在中国籍船舶上任用外国籍船员的规定。 已经持 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适任证书的外国籍船员拟在中 国籍船上任职的,仅需符合本条第一款第(五)至(七)项 规定的条件。第二十五条海员出入境证书核发的条件:中华 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签发的条件:(一)年满18周岁并享有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; (二)已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 国船员服务簿; (三)经体检符合交通部公布的船员体检标 准;(四)已取得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适任资格;(五)有 确定的海员出境任务;(六)无海员证管理规定中禁止或者 限制办理海员证的情形; (七)无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禁 止公民出境的情形。 海员出境证明签发的条件: (一)已依 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,并且证书的有效期距届满之

日不少于6个月; (二)已合法获得赴境外船舶担任船员职 务的确定任务,具有船员所在单位的派遣文书、境外代理机 构的担保文书或者其他相关证明。第五节其他海事行政管理 第二十六条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的 条件:公司《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》签 发的条件:(一)具有法人资格;(二)已建立船舶安全营 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;(三)管理体系已在岸上和每一种类 代表船上运行3个月; (四)已通过专门机构对公司船舶安 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和管理体系的评估;(五)申请人如为 拥有或者经营、管理外国籍船舶的中国法人,还应当满足下 列条件:1.公司的主要营业所在中国大陆,或者其法定代 表人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为中国公民; 2. 相关船舶满足交 通部关于船龄限制的要求; 3. 海事管理机构已收到船旗国 政府主管机关的委托。 公司《临时符合证明》签发的条件: (一)具有法人资格;(二)公司成立后尚未经营或者管理 船舶,或者在公司持有的《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 符合证明》上增加船舶种类;(三)已建立船舶安全营运与 防污染管理体系; (四)公司已作出计划安排在6个月内实 施运行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;(五)已通过专门 机构对公司的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和管理体系的评估 船舶《安全管理证书》签发的条件:(一)船舶已取得适 用于该船舶种类的《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 明》副本; (二)船舶已配备所属公司制定的适用于本船的 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文件;(三)船舶安全营运 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已在本船运行至少3个月; (四)已通过 专门机构对船上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能力的评估。 船舶《

临时安全管理证书》签发的条件:(一)当事船舶刚加入公 司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;(二)船舶已取得适用 于该船舶种类的《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 》的副本或者《临时符合证明》的副本;(三)船舶已配备 所属公司制定的适用于本船的船舶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 系文件;(四)已通过专门机构对船上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 力的评估。 第二十七条设立验船机构审批的条件:(一)具 有与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相适应的检验场所、设备、仪器 、资料;(二)具备相应的验船能力和相应的责任能力;( 三)有与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相适应的执业验船人员;( 四)具有相应的检验章程、检验工作制度和保证船舶检验质 量的管理体系;(五)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范围符合交通 部的规定; (六)需要设立分支机构的,设置方案和管理制 度符合船舶检验管理的要求。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按照规 定需要由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办理海事行政许可申请手续的 , 办理申请手续的专门机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, 人员 应当经过相应的培训。 第二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 员违反本规定的,按照《行政许可法》和《交通行政许可监 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》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 第三十条本规 定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。交通部以前发布的有关海事行政 许可条件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,自本规定生效之日起, 按照本规定执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